

法院公告

杨晓凯:

本院受理原告赵永清诉被告杨晓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624民初996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告知审判组织成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前调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棋盘井法庭四号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1日

顾志明:

本院受理原告张慧文与被告顾志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826民初2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顾志明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张慧文借款本金287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6月6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慧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8元,公告费400元,本案诉讼费共计918元,由被告顾志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道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1日

张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李耀芳与被告张海龙离

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826民初1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准予原告李耀芳与被告张海龙离婚;二、婚生女张惠婷随原告李耀芳生活,抚养费由原告负担,被告张海龙可随时探望小孩。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本案诉讼费共计700元,由原告李耀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道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1日

冀栋栋: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馨康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1日

白钢(曾用名白华英):

本院受理原告陈殿生与被告白钢(曾用名白华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1日

杨俊江:

本院受理原告冯玉与被告杨俊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1日

朱国柱: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钱家店镇李老七农资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4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1日

于广海:

本院受理原告赵贵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6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1日

赵淑芳、王永海:

本院受理原告赵贵权诉你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1日

刘明刚、谷雷雷:

本院受理原告史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3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1日

郑玉琴、王子先:

本院受理原告韩淑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7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1日

卢金凤:

本院受理原告邱宝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1日

分类信息

关于新起点保障性住房小区房屋销售的公告

一、新起点保障性住房小区属于东胜区政府保障性住房项目,由内蒙古东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进行开发。
二、我公司从未委托中介公司或销售公司代理销售,近期出现部分中介公司以东冉房地产公司的名义代销售我公司的房屋,如出现非我公司盖章的合同或协议的情况,与我公司无关亦不承担相应责任,一律报警或走司法程序。

三、凡购房者必须到我公司签订合同并加盖依法备案的公章,我公司办公地点位于东胜区乌审东街39号东冉集团五楼(原方正酒厂对面),联系电话:0477-8345785,经正规流程办理购房业务。凡未与我公司签订的合同,依法对我公司不产生法律效力,购房者自行承担全部法律风险,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及责任由购房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内蒙古东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1日

仲裁公告

杨月辉(身份证号:152632197407183030):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宏泰源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51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本会《仲裁员名册》《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会定于2021年8月13日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你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开庭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市司法局2楼209室,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1年5月21日

寻找尸源公告

2021年5月18日14时47分左右,有群众报警称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三卜树村新营子G6高速公路北侧一处坍塌的彩钢房内发现一具干尸。该干尸已高度腐败。尸长1.6米左右,上身穿着藏蓝色的工装服,后背印有“雨神防水公司”字样,下身穿着天蓝色裤子,脚上穿着黑色印有“WB”字母40码尺寸的休闲鞋。身上无携带其他物品,无有效证件。经新城区公安分局法医鉴定,该干尸为男性。有知情者或亲属请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治安大队联系。逾期无人认领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刘警官
联系电话:16647149105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治安大队
2021年5月21日

更正

我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登了拍卖公告,现就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原公告中拍品“11大类2600件(组)”更正为“7大类

2171件(组)”,特别提示中:“足金制品515件(组),总重共计:40151.66克”更正为“足金制品514件(组),总重共计:40144.85克”,说明中,退还保证金时间由“3个工作日”更正为“7个工作日”。特此更正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1日

更正

本院于2021年5月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2版刊登的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斯琴高娃信用卡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0年11月1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韩淑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斯琴高娃经本院公告传票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应更正为“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斯琴高娃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7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1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紫瑞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55742(黄色)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证号:危150101067841,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紫瑞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1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景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1910003118405,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南门外支行,银行账号:149201118402,特此声明。

王晓宇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附属卫校学生证丢失,证号:001004180514,特此声明。

陈俊平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峨眉茶都经销部税务登记证丢失,纳税人识别号:152634197709293043,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奥玛拉图风干牛肉经销部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纳税人识别号152325198609240026,声明作废。

阿尔山市林牧农风情园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1986000119602;账号:0608041509000070285;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山温泉街支行,声明作废。

牙克石市塔尔气镇大鵬西旗羊肉蔬菜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782MA0PE4D34R,声明作废。

母亲:冯艳英,父亲:杨玉成。儿子:杨景洪《出生医学证明》(编号:K150115284)于2011年2月15日15时16分在通辽市奈曼旗青龙山镇中心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马佳辉《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07年2月21日,生于根河市医院,母亲:许红梅,父亲:马林江,出生证编号:F150341598,声明作废。

将蒙AD265警前号牌丢失,特此声明。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浩安物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25612067112)营业执照正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公章、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

2021年5月21日